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创业板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的召集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投票为准）。

3. 会议议程：审议《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规则》。

4.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海天二路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0日，则2021年11月1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意见附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相关报告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 个人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台股公函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有)或由其代理代表在其表决票上签字(如无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者有保护措施的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有)或由其代理代表在其表决票上签字(如无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者有保护措施的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有)或由其代理代表在其表决票上签字(如无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者有保护措施的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有)或由其代理代表在其表决票上签字(如无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者有保护措施的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之公函件、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有关文件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送达地址，并在信封正面注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登记机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将陆续有效。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or 其他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 纸质授权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台股公函件)、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必要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系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公函件的营业执照、商事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台股公函件)、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公函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系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商事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函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台股公函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公函件的复印件(如有)或由其代理代表在其表决票上签字(如无签字)、并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系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商事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函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代理人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办理代理人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之公函件、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投票意愿。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只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开放，请个人仅向基金管理人。

(4)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 指授权方式(确定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已送达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授权表示为准。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的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的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 如最后时间不同，按纸面授权多次，不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授权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进行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委托人代理人同意完全授权委托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法：由本公司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和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权的监督员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司机关的其计票过程以公告形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算票数进行复核的，不进行统计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投票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投票人书面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内容符合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时，表决票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时，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分之一”(含“分之一”。

2. 《关于终止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分之一”(含“分之一”)-“分之二”(含“分之二”)-“分之三”(含“分之三”)-“分之四”(含“分之四”)-“分之五”(含“分之五”)-“分之六”(含“分之六”)-“分之七”(含“分之七”)-“分之八”(含“分之八”)-“分之九”(含“分之九”)-“分之十”(含“分之十”)-“分之十一”(含“分之十一”)-“分之十二”(含“分之十二”)-“分之十三”(含“分之十三”)-“分之十四”(含“分之十四”)-“分之十五”(含“分之十五”)-“分之十六”(含“分之十六”)-“分之十七”(含“分之十七”)-“分之十八”(含“分之十八”)-“分之十九”(含“分之十九”)-“分之二十”(含“分之二十”)-“分之二十一”(含“分之二十一”)-“分之二十二”(含“分之二十二”)-“分之二十三”(含“分之二十三”)-“分之二十四”(含“分之二十四”)-“分之二十五”(含“分之二十五”)-“分之二十六”(含“分之二十六”)-“分之二十七”(含“分之二十七”)-“分之二十八”(含“分之二十八”)-“分之二十九”(含“分之二十九”)-“分之三十”(含“分之三十”)-“分之三十一”(含“分之三十一”)-“分之三十二”(含“分之三十二”)-“分之三十三”(含“分之三十三”)-“分之三十四”(含“分之三十四”)-“分之三十五”(含“分之三十五”)-“分之三十六”(含“分之三十六”)-“分之三十七”(含“分之三十七”)-“分之三十八”(含“分之三十八”)-“分之三十九”(含“分之三十九”)-“分之四十”(含“分之四十”)-“分之四十一”(含“分之四十一”)-“分之四十二”(含“分之四十二”)-“分之四十三”(含“分之四十三”)-“分之四十四”(含“分之四十四”)-“分之四十五”(含“分之四十五”)-“分之四十六”(含“分之四十六”)-“分之四十七”(含“分之四十七”)-“分之四十八”(含“分之四十八”)-“分之四十九”(含“分之四十九”)-“分之五十”(含“分之五十”)-“分之五十一”(含“分之五十一”)-“分之五十二”(含“分之五十二”)-“分之五十三”(含“分之五十三”)-“分之五十四”(含“分之五十四”)-“分之五十五”(含“分之五十五”)-“分之五十六”(含“分之五十六”)-“分之五十七”(含“分之五十七”)-“分之五十八”(含“分之五十八”)-“分之五十九”(含“分之五十九”)-“分之六十”(含“分之六十”)-“分之六十一”(含“分之六十一”)-“分之六十二”(含“分之六十二”)-“分之六十三”(含“分之六十三”)-“分之六十四”(含“分之六十四”)-“分之六十五”(含“分之六十五”)-“分之六十六”(含“分之六十六”)-“分之六十七”(含“分之六十七”)-“分之六十八”(含“分之六十八”)-“分之六十九”(含“分之六十九”)-“分之七十”(含“分之七十”)-“分之七十一”(含“分之七十一”)-“分之七十二”(含“分之七十二”)-“分之七十三”(含“分之七十三”)-“分之七十四”(含“分之七十四”)-“分之七十五”(含“分之七十五”)-“分之七十六”(含“分之七十六”)-“分之七十七”(含“分之七十七”)-“分之七十八”(含“分之七十八”)-“分之七十九”(含“分之七十九”)-“分之八十”(含“分之八十”)-“分之八十一”(含“分之八十一”)-“分之八十二”(含“分之八十二”)-“分之八十三”(含“分之八十三”)-“分之八十四”(含“分之八十四”)-“分之八十五”(含“分之八十五”)-“分之八十六”(含“分之八十六”)-“分之八十七”(含“分之八十七”)-“分之八十八”(含“分之八十八”)-“分之八十九”(含“分之八十九”)-“分之九十”(含“分之九十”)-“分之九十一”(含“分之九十一”)-“分之九十二”(含“分之九十二”)-“分之九十三”(含“分之九十三”)-“分之九十四”(含“分之九十四”)-“分之九十五”(含“分之九十五”)-“分之九十六”(含“分之九十六”)-“分之九十七”(含“分之九十七”)-“分之九十八”(含“分之九十八”)-“分之九十九”(含“分之九十九”)-“分之一百”(含“分之一百”)-“分之一百零一”(含“分之一百零一”)-“分之一百零二”(含“分之一百零二”)-“分之一百零三”(含“分之一百零三”)-“分之一百零四”(含“分之一百零四”)-“分之一百零五”(含“分之一百零五”)-“分之一百零六”(含“分之一百零六”)-“分之一百零七”(含“分之一百零七”)-“分之一百零八”(含“分之一百零八”)-“分之一百零九”(含“分之一百零九”)-“分之一百一十”(含“分之一百一十”)-“分之一百一十一”(含“分之一百一十一”)-“分之一百一十二”(含“分之一百一十二”)-“分之一百一十三”(含“分之一百一十三”)-“分之一百一十四”(含“分之一百一十四”)-“分之一百一十五”(含“分之一百一十五”)-“分之一百一十六”(含“分之一百一十六”)-“分之一百一十七”(含“分之一百一十七”)-“分之一百一十八”(含“分之一百一十八”)-“分之一百一十九”(含“分之一百一十九”)-“分之一百二十”(含“分之一百二十”)-“分之一百二十一”(含“分之一百二十一”)-“分之一百二十二”(含“分之一百二十二”)-“分之一百二十三”(含“分之一百二十三”)-“分之一百二十四”(含“分之一百二十四”)-“分之一百二十五”(含“分之一百二十五”)-“分之一百二十六”(含“分之一百二十六”)-“分之一百二十七”(含“分之一百二十七”)-“分之一百二十八”(含“分之一百二十八”)-“分之一百二十九”(含“分之一百二十九”)-“分之一百三十”(含“分之一百三十”)-“分之一百三十一”(含“分之一百三十一”)-“分之一百三十二”(含“分之一百三十二”)-“分之一百三十三”(含“分之一百三十三”)-“分之一百三十四”(含“分之一百三十四”)-“分之一百三十五”(含“分之一百三十五”)-“分之一百三十六”(含“分之一百三十六”)-“分之一百三十七”(含“分之一百三十七”)-“分之一百三十八”(含“分之一百三十八”)-“分之一百三十九”(含“分之一百三十九”)-“分之一百四十”(含“分之一百四十”)-“分之一百四十一”(含“分之一百四十一”)-“分之一百四十二”(含“分之一百四十二”)-“分之一百四十三”(含“分之一百四十三”)-“分之一百四十四”(含“分之一百四十四”)-“分之一百四十五”(含“分之一百四十五”)-“分之一百四十六”(含“分之一百四十六”)-“分之一百四十七”(含“分之一百四十七”)-“分之一百四十八”(含“分之一百四十八”)-“分之一百四十九”(含“分之一百四十九”)-“分之一百五十”(含“分之一百五十”)-“分之一百五十一”(含“分之一百五十一”)-“分之一百五十二”(含“分之一百五十二”)-“分之一百五十三”(含“分之一百五十三”)-“分之一百五十四”(含“分之一百五十四”)-“分之一百五十五”(含“分之一百五十五”)-“分之一百五十六”(含“分之一百五十六”)-“分之一百五十七”(含“分之一百五十七”)-“分之一百五十八”(含“分之一百五十八”)-“分之一百五十九”(含“分之一百五十九”)-“分之一百六十”(含“分之一百六十”)-“分之一百六十一”(含“分之一百六十一”)-“分之一百六十二”(含“分之一百六十二”)-“分之一百六十三”(含“分之一百六十三”)-“分之一百六十四”(含“分之一百六十四”)-“分之一百六十五”(含“分之一百六十五”)-“分之一百六十六”(含“分之一百六十六”)-“分之一百六十七”(含“分之一百六十七”)-“分之一百六十八”(含“分之一百六十八”)-“分之一百六十九”(含“分之一百六十九”)-“分之一百七十”(含“分之一百七十”)-“分之一百七十一”(含“分之一百七十一”)-“分之一百七十二”(含“分之一百七十二”)-“分之一百七十三”(含“分之一百七十三”)-“分之一百七十四”(含“分之一百七十四”)-“分之一百七十五”(含“分之一百七十五”)-“分之一百七十六”(含“分之一百七十六”)-“分之一百七十七”(含“分之一百七十七”)-“分之一百七十八”(含“分之一百七十八”)-“分之一百七十九”(含“分之一百七十九”)-“分之一百八十”(含“分之一百八十”)-“分之一百八十一”(含“分之一百八十一”)-“分之一百八十二”(含“分之一百八十二”)-“分之一百八十三”(含“分之一百八十三”)-“分之一百八十四”(含“分之一百八十四”)-“分之一百八十五”(含“分之一百八十五”)-“分之一百八十六”(含“分之一百八十六”)-“分之一百八十七”(含“分之一百八十七”)-“分之一百八十八”(含“分之一百八十八”)-“分之一百八十九”(含“分之一百八十九”)-“分之一百九十”(含“分之一百九十”)-“分之一百九十一”(含“分之一百九十一”)-“分之一百九十二”(含“分之一百九十二”)-“分之一百九十三”(含“分之一百九十三”)-“分之一百九十四”(含“分之一百九十四”)-“分之一百九十五”(含“分之一百九十五”)-“分之一百九十六”(含“分之一百九十六”)-“分之一百九十七”(含“分之一百九十七”)-“分之一百九十八”(含“分之一百九十八”)-“分之一百九十九”(含“分之一百九十九”)-“分之二百”(含“分之二百”)-“分之二百零一”(含“分之二百零一”)-“分之二百零二”(含“分之二百零二”)-“分之二百零三”(含“分之二百零三”)-“分之二百零四”(含“分之二百零四”)-“分之二百零五”(含“分之二百零五”)-“分之二百零六”(含“分之二百零六”)-“分之二百零七”(含“分之二百零七”)-“分之二百零八”(含“分之二百零八”)-“分之二百零九”(含“分之二百零九”)-“分之二百一十”(含“分之二百一十”)-“分之二百一十一”(含“分之二百一十一”)-“分之二百一十二”(含“分之二百一十二”)-“分之二百一十三”(含“分之二百一十三”)-“分之二百一十四”(含“分之二百一十四”)-“分之二百一十五”(含“分之二百一十五”)-“分之二百一十六”(含“分之二百一十六”)-“分之二百一十七”(含“分之二百一十七”)-“分之二百一十八”(含“分之二百一十八”)-“分之二百一十九”(含“分之二百一十九”)-“分之二百二十”(含“分之二百二十”)-“分之二百二十一”(含“分之二百二十一”)-“分之二百二十二”(含“分之二百二十二”)-“分之二百二十三”(含“分之二百二十三”)-“分之二百二十四”(含“分之二百二十四”)-“分之二百二十五”(含“分之二百二十五”)-“分之二百二十六”(含“分之二百二十六”)-“分之二百二十七”(含“分之二百二十七”)-“分之二百二十八”(含“分之二百二十八”)-“分之二百二十九”(含“分之二百二十九”)-“分之二百三十”(含“分之二百三十”)-“分之二百三十一”(含“分之二百三十一”)-“分之二百三十二”(含“分之二百三十二”)-“分之二百三十三”(含“分之二百三十三”)-“分之二百三十四”(含“分之二百三十四”)-“分之二百三十五”(含“分之二百三十五”)-“分之二百三十六”(含“分之二百三十六”)-“分之二百三十七”(含“分之二百三十七”)-“分之二百三十八”(含“分之二百三十八”)-“分之二百三十九”(含“分之二百三十九”)-“分之二百四十”(含“分之二百四十”)-“分之二百四十一”(含“分之二百四十一”)-“分之二百四十二”(含“分之二百四十二”)-“

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市长公证处
联系人：胡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发布《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继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此为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

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拟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见附件。

为实施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规定，拟提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附件二：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请以“√”或“×”方式在审议事项后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漏选，按弃权处理；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表决。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账户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形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有者。

“代理人”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即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代理人。

“表决权”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的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投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拟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修改本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将不生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将不生效。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 将“第二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继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 删除“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内容并相应更新后续序号：

“28、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五万元情形的；”

3. 对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1. 将“重要提示”中的部分内容删除；
“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2. 将“第二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继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3. 删除“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内容并相应更新后续序号：

“28、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五万元情形的；”

4. 删除“第七部分 风险揭示”中“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中的如下内容并相应更新后续序号：

“9. 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